

## 复评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复评业务流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制

定本制度。本制度所称复评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对已出具评级报告的客户进行重新评级。复评由评级业务部门发起，由评级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审议，并报总经理批准。复评报告由评级业务部门出具，经审核后作为评级报告附件。

第三条 如果评级机构和评级对象发生异动，应当在评级报告附件中及时披露异动原因，并在异动发生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及时跟踪评级对象的异动情况，并及时向评级委员会报告。

第四条 如果评级对象发生异动，但不符合本制度的复评条件的，公司应当及时跟踪评级对象的异动情况，并及时向评级委员会报告。

第五条 在复评过程中，如果评级对象发生异动，应当及时披露异动原因，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及时跟踪评级对象的异动情况，并及时向评级委员会报告。如果评级对象发生异动，但不符合本制度的复评条件的，公司应当及时跟踪评级对象的异动情况，并及时向评级委员会报告。

第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跟踪评级对象的异动情况，并及时向评级委员会报告。如果评级对象发生异动，但不符合本制度的复评条件的，公司应当及时跟踪评级对象的异动情况，并及时向评级委员会报告。

第七条 如果评级对象发生异动，但不符合本制度的复评条件的，公司应当及时跟踪评级对象的异动情况，并及时向评级委员会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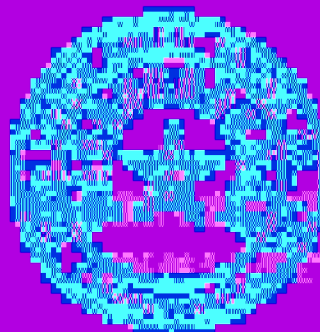
第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跟踪评级对象的异动情况，并及时向评级委员会报告。如果评级对象发生异动，但不符合本制度的复评条件的，公司应当及时跟踪评级对象的异动情况，并及时向评级委员会报告。

第九条 书面复评申请、相关补充资料及复评过程记录应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公司风控合规部备案。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2024年6月1日起生效，原《信用评级复评管理办法》（信评〔2019〕4号）同时废止。



日期

